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 6.8 亿元、6.8 亿元和 6.45 亿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6.5 亿元、5.87 亿元和 6.45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符合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2020 年 6 月 5 日